#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2018年招生章程

来源：未知 编辑：admin 时间：2018-05-0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为了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规范招生，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学校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学校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校概况

（一）  学校名称：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二）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三）  办学层次：专科（高职）

（四）校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723号（本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281号（西校区）、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祥云中街566号（祥云校区或新校区）

 （五）  学校代码：5015（新疆代码）  国标：11565

 学校基本概况：乌鲁木齐职业大学成立于1985年，是乌鲁木齐市属唯一一所综合性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是新疆改革开放后成立的第一所高等职业院校。乌鲁木齐职业大学现有各类在校生16000余人，是全区规模最大的一所高职院校。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现有5个校区，占地2109.5亩。学校总资产7亿元，有224个校内实验(实训)室和259个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其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1.03亿元，图书馆各类藏书（含电子图书）95万余册。学校设有经济贸易学院、信息工程学院等16个教学单位和1个国际合作办学机构。有在编教职工730人，其中专任教师近500人，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占教师总数的32%，“双师”教师比例为88.47%，硕博比为50.64%。

学校目前开设65个专业，包括国家骨干高职院校重点建设专业5个，中央财政专项支持重点建设专业4个，中央财政支持服务产业能力建设专业2个，自治区示范校重点建设专业4个，自治区特色专业10个。学校生源质量和就业率始终保持良好态势，毕业生“双证书”率达到90%。

学校现已成为新疆现代服务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龙头高职院校，是国家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自治区示范性高职院校、自治区第三产业（现代服务业）职教园区理事长单位和乌鲁木齐职教集团龙头高职院校。2015年成为文化部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试点院校。科研能力居全国高职院校第67位、新疆高职院校第1位。 2016年入选全国“服务贡献50强”高职院校，是自治区首个大学生（高职）就业创业实训（孵化）基地建设单位，孵化基地现已获得乌鲁木齐市、自治区和国家三级“创客空间”授牌。

学校与新加坡PSB学院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开设有物流管理、酒店管理、电气自动化、机械制造与自动化四个专业。与俄罗斯阿尔泰国立技术大学、鄂木斯克国立大学互建“文化中心”，实现教师、学生互派。与同济大学、湖北大学、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等国内高等院校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由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学院负责人、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的招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自治区有关招生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学校招生委员会下设招生办公室，招生办公室在学校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招生的具体工作，并接受学校纪检委的全程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六条  学校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专业设置、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制定年度面向全国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并按照教育部核准下达的具体招生专业、招生人数，在规定时间内寄送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向社会公布；同时还将通过其它方式向社会公布。在招生录取过程中，经学校招生委员会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对生源好、志愿满、录取分数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计划在次年作适当调整。

第七条  学校所招各专业收费标准详见当年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布的招生计划表或学校下发的当年新生报到须知。如有调整，以新疆物价局当年文件为准。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八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指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高考文化课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德、智、体、美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九条 学校普通类专业录取以高考总成绩优先为原则，即先按高分到低分排列，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在高考总成绩相同情况下，文科考生优先录取语文、文综分数高的考生，理科考生优先录取数学、理综分数高的考生；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优先录取英语分数高的考生；三校生汉语言及民考汉考生优先录取语文、数学、英语分数高的考生，民语言考生优先录取汉语、语文、数学分数高的考生；所有志愿都无法满足的，如果服从调剂，将由学校调剂录取到相应专业，不服从调剂的，则做退档处理；

第十条 报考我校文理科各专业普通双语班考生数学单科成绩不低于15分（含15分），其他语种文理科各专业普通考生数学单科成绩不低于20分（含20分）。

第十一条 与本科院校联合培养（3+2）应用型本科人才专业“只录有专业志愿的考生”。

第十二条 单独招生、直升专的录取分别按照乌鲁木齐职业大学2018年单独招生考试实施方案、直升专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单独招生、优秀中职毕业生直升高职（专科）、三校生考生不得申请转学、调整专业，学籍注册及毕业证发放按照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及我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对享受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按照教育部规定的实行属地化管理的原则，执行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加分政策和录取规定，投档按加分录取，按考分录取专业。

第十五条 双语考生入校后，将进行汉语言水平测试，测试达不到专业学习标准的学生将进行为期一年的预科学习，并由自治区财政统一承担预科一年的学费和住宿费。

第十六条 报考我校音乐类、美术类专业的考生在音乐类、美术类专业统考成绩合格的前提下，按考生文化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如出现文化课成绩相同情况下，优先录取专业成绩高的考生。美术教育、艺术设计、广告设计与制作、工艺美术品设计等专业须有自治区美术类专业统考合格证。音乐教育、音乐制作专业须有自治区音乐类专业统考合格证。

第十七条 《空中乘务》专业考生须获得我校专业加试合格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要求考生身体健康，双眼矫正视力1.0以上，无色盲色弱。《汉语》专业男女比例按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愿》。

第十九条  非英语专业语种的公共课程均为大学英语，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五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十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和相关身份证件，按照学校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报到入学手续。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招生就业处和学生工作部申请延期报到（延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经批准后方可有效。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二条 因参军或身体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入校学习的学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按照《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相关条款执行，保留入学资格手续须在新生报到一周内办理完毕。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将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六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且成绩合格，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获得一种职业资格证书以上，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具体办法按照学校“双证书”制度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合格后颁发毕业证书，具体办法按照学校学生学籍成绩管理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七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六条 新生入学注册后，学校依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精神，严格执行《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学生手册》中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教学上严格按照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教学大纲制定教学计划，有步骤地对学生实施全面培养。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多种形式的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以及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等资助方式，并为经济困难学生在校内设立勤工助学岗位。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实行人格培养工程，开设就业指导、就业生涯规划等课程，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诚信教育等，使大学生得到全面发展。

第二十九条 学院部分专业优秀毕业生可通过相关考试升入本科院校相近专业继续学习两年，可取得本科院校毕业证书和本科院校学位证书。相关政策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普通高等教育优秀专科生直升本科选拔及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教高【2012】9号）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适用于学校普通高职专科招生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经学校校长办公室审议通过，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起开始执行。凡学校之前出台的有关招生政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在招生咨询期间本校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校录取承诺，政策以文字表述为准。

第三十四条 录取结果公布渠道：录取结果通过自治区招生办公室网站、咨询电话、学校邮寄录取通知书公布。

第三十五 条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网址：http：//www.uvu.edu.cn

联系电话：0991—8825404、8809512

传真：0991—8833075

地址：乌鲁木齐市幸福路723号

邮编：830001

播放

上一篇：[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19/0303/7025.html)   
下一篇：[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19/0303/7027.html)

相关文章：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乌鲁木齐开放大学2022年春秋季招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2/0311/21854.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乌鲁木齐职业大学2022年成人招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2/0311/21853.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喀什大学2022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2/0220/21749.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615/19941.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新疆职业大学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615/19940.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新疆现代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普通专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615/19939.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615/19937.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615/19936.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伊犁师范大学2021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615/19933.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石河子大学2021年本专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615/19932.html)

相关推荐：